

#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教育局

---

淄卫函〔2023〕172号

##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、 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 抽检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健康局、教育（体育）局，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中心、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文昌湖区地事局，市疾控中心、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：

现将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卫函〔2023〕4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精干人员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抽检工作结束后，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抽检工作情况，形成工作总结并填报“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”（盖章PDF版、Word版），加盖公章后于12月15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。

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杜超琛 朱丽华

电话：2773107 3150279

协同邮箱：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陶庆

电话：2771476

协同邮箱：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

附件：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淄博市教育局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